



规模以上非公经济情况

来源：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3年1季							单位:亿元
项 目	收入合计		利润总额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万人)		
	2013年1 季	同比增长(%)	2013年1 季	同比增长(%)	2013年1 季	同比增长(%)	
合 计	8118.0	8.7	258.4	-22.3	295.2	5.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	3822.7	13.4	-12.0	-	185.2	6.0	
港澳台商投资	1015.7	9.5	44.2	-11.1	37.7	2.1	
外商投资	3279.6	3.4	226.2	-3.7	72.4	5.5	
按行业分							
工业	1679.0	14.7	81.4	12.0	61.7	5.6	
其中：制造业	1595.1	15.0	68.8	16.2	60.4	5.3	
建筑业	337.0	27.0	-3.7	-	17.6	-0.7	
批发和零售业	3417.1	0.1	69.6	-36.1	38.6	2.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4.7	4.5	1.1	-81.6	15.1	4.9	
住宿和餐饮业	118.9	-2.0	-2.7	-	20.4	3.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48.3	6.6	83.4	84.6	45.7	6.4	
金融业	191.8	18.7	-0.8	-	6.9	33.4	
房地产业	194.7	19.6	20.1	107.5	18.7	2.4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949.7	27.6	12.0	-64.5	37.4	9.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7.6	14.4	1.9	-	16.2	7.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1	64.9	-0.8	-	1.6	11.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0.4	11.5	-0.9	-	6.2	2.0	
教育	29.9	3.2	0.3	-79.4	5.4	3.8	
卫生和社会工作	8.2	2.1	0.2	-49.9	1.2	6.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6	11.5	-2.5	-	2.6	-0.6	
按区县分							
首都功能核心区	1106.9	8.5	61.5	-42.4	41.2	3.7	
东城区	620.7	5.8	29.2	-14.1	23.4	4.2	
西城区	486.2	12.2	32.3	-55.6	17.8	3.0	
城市功能拓展区	4679.7	4.9	128.7	-26.0	161.1	5.9	
朝阳区	2752.4	2.5	99.9	-33.2	71.5	6.9	
丰台区	315.3	8.9	3.6	-	14.4	-1.5	
石景山区	210.5	5.6	8.3	92.0	7.0	4.7	
海淀区	1401.5	9.0	16.9	-21.9	68.1	6.7	
城市发展新区	1934.1	14.9	53.9	31.2	75.1	4.4	
房山区	164.5	-1.2	-1.5	-	5.4	-2.2	
通州区	211.6	10.1	2.6	-16.6	10.3	3.7	

顺义区	499.2	22.9	16.4	15.4	20.0	7.5
昌平区	174.7	12.6	1.1	-20.7	10.3	-1.3
大兴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884.1	15.9	35.2	54.7	29.1	6.1
大兴区	256.2	18.0	8.6	130.3	12.4	9.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627.9	15.0	26.6	39.9	16.6	3.8
生态涵养发展区	397.2	29.9	14.3	31.5	17.8	8.5
门头沟区	35.7	14.7	0.0	-	1.8	6.7
怀柔区	159.3	59.8	5.5	32.1	5.7	18.5
平谷区	96.0	21.3	5.2	67.2	5.0	8.0
密云区	86.2	7.4	3.6	18.6	4.1	-1.1
延庆区	19.9	29.2	0.0	-99.0	1.4	6.5

注：1. 非公经济是指资产由我国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的“非公有控股”的企业法人单位，以及主要经费来源于私人、港澳台资和外资的非企业法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私人、港澳台及外商控股是指由其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经济成分。

2. 本表不包含个体经营户数据。

3. 行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标准执行。

规模以上非公经济统计范围、采集渠道、划分标准及主要指标解释

一、统计范围

规模以上且资产由我国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的“非公有控股”的企业法人单位，以及主要经费来源于私人、港澳台资和外资的非企业法人单位。其中，私人、港澳台及外商控股是指由其绝对控股和有相对控股的经济成分。规模以上是指工业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建筑业为具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及房地产业为重点调查单位，金融业为全部法人单位，其他单位为收入合计500万及以上法人单位。

二、采集渠道

规模以上非公经济统计数据是以政府综合统计现有资源为主体，通过定期整合国民经济各行业规模以上调查单位的统计信息，获取统计资料。

三、标准划分

北京市非公经济划型标准是按照生产资料所有权性质，非公经济统计范畴从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和控股情况两方面界定。

(1) 生产资料完全属于非公有制经济的法人单位。即在《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中“登记注册类型”标识为“私营独资企业（171）”、“私营合伙企业（172）”、“私营有限责任公司（173）”、“私营股份有限公司（174）”、“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230）”、“外资企业（330）”的法人单位全部纳入非公经济统计范畴。

(2) 生产资料具有“混合经济”特征的法人单位。即在《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中“登记注册类型”标识为“其他联营（149）”、“其他有限责任公司（159）”、“股份有限公司（160）”、“其他（190）”、“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210）”、“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220）”、“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40）”、“其他港澳台商投资（290）”、“中外合资经营（310）”、“中外合作经营（320）”、“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40）”、“其他外商投资（390）”的单位则要根据机构类型分类处理。

其中的企业法人单位，根据“控股情况”进行划分，将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和外商控股纳入非公经济范畴。

非企业法人单位要依据注册经济类型界定。登记注册类型为“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210）”、“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220）”、“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40）”、“其他港澳台商投资（290）”、“中外合资经营（310）”、“中外合作经营（320）”、“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40）”、“其他外商投资（390）”的法人单位，视同为非公经济。

(3) 产业活动单位的经济性质与所属法人单位一致。

(4) 个体工商户全部纳入非公经济范畴。

四、指标解释

收入合计：指单位取得的各种收入，包括企业的营业收入和行政、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合计。企业营业收入指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转让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总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行政、事业单位收入合计指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财政拨款、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合计指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

利润总额：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包括营业利润、补贴收入、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行政、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没有利润总额。

从业人员：指在报告期内与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由单位正式任命的人员，如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以及在单位的计划和控制下，虽未与单位订立劳动合同或未由其正式任命，但为其提供与职工类似服务的人员，如劳务用工合同人员。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附件

相关文档